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受托方）：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审计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供销社新办公楼装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审计范围：2021年3月—11月办公楼装修整个涉及财务审计。

二、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受托方）的责任

1、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受托方在审计的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可将情况报告委托方。

3、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数的制约，可能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受托方在对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甲方（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



过程中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3、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应积极协助并联系协调被函证单位。

4、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5、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甲方（委托方）将于 10 天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乙方（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15 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委托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四、审计费用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审计业务费为人民币 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 三份。

(二) 上述审计费在约定书双方签署后，先支付 0%，审计报告完成时，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书，所收咨询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咨询服务并且不退还咨询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咨询服务费的 10% 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咸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生效日期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附 公司帐号信息：

户名：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 5909000 328110

开户行：工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102521000298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